

國立清華大學建教合作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

94 年 3 月 15 日研發會議通過

94 年 3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13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4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8 年 12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9 年 8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 年 3 月 2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 年 6 月 16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1 年 5 月 10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1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2 年 3 月 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配合貫徹研究發展經費彈性循環使用及研究計畫結餘款由本校再使用之基本精神，使本校保有適當經費以持續推動必要之研究計畫及改善研發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謂之結餘款係指本校所屬各研究人員主持之研究計畫執行完畢後已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之結餘款（含國科會計畫及非國科會計畫）。
- 三、本要點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處理。

（一）分配：

- 1、結餘款 20%由學校統籌循環運用；10 %由系所(中心)循環運用；另 70%由計畫主持人循環運用，惟後兩項比例得由各系所（中心）會議另議訂之。

為節省行政作業成本，經上述公式計算後，若系所（中心）及計畫主持人之分配金額合計為新台幣壹仟元以下(含)者，除專簽核准外，悉由學校統籌運用。

- 2、國家理論研究中心結餘款全數由中心循環運用。

C 3、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其結餘款之餘額除專簽核准外悉由學校統籌運用。

04 (二)運用：

本項結餘款應運用於科技研究發展有關項目，除國家理論研究中心之國家理論科學講座、榮譽研究員榮譽酬金外，不得為教師個人待遇。可運用項目如下：

- 1、聘請助理、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著有績效之行政支援人員工作酬勞及其他人事費。
- 2、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演講、參與學術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
- 3、購買儀器設備、耗材、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
- 4、出國開會、考察、參訪、訓練、研究及實驗之差旅費，其支用項目及標準比照國科會辦理，但開會與參訪以不超過五日為原則。
- 5、辦理本校研發成果推廣所為之必要支出。
- 6、激勵研究人員士氣及推動建教合作有關事項之支出，但排除行政支援人員所得之支領。
- 7、國際會議獲獎論文之獎勵支出。
- 8、其他經專案簽准之費用。

(三)管理：

- 1、主計室依學校統籌、系所(中心)分別設立結餘款專帳控管。
- 2、結餘款經費之核銷依教育部、國科會、審計部及委託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